

福建博思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福建博思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5年4月18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2025年4月28日上午11:3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3人。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毛时敏先生主持，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审议<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未发现参与2024年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审议<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未发现参与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具体内容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审议通过《关于审议<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24年度,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规定,积极列席董事会会议,对董事会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履行诚信义务情况进行了监督,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进行了监督,保障了公司股东权益、公司利益和员工的合法权益,确保公司能够规范、有序的运作,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关于审议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经监事会审议认为: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与公司业绩成长性相匹配,符合《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对利润分配的相关要求,未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关于审议<202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公司董事会编制的《202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具体内容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202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6、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报告期内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况。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具体内容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7、审议通过《关于审议2025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综合考虑了公司实际生产经营情况及总体融资需求,有助于更好地支持公司及子公司的业务拓展,授信额度规模合理,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上述事项具体内容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关于2025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8、审议通过《关于审议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是公司正常业务发展需要,相关交易协议由双方根据实际情况在预计范围内签署,关联交易遵循客观公平、平等自愿、互惠互利的原则,交易价格采用公允定价原则由双方协商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具体内容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关于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9、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计提信用减值准备、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计提减值准备的决议程序合法,依据充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计提后能更公允地反映公司资产状况,使公司的会计信息更具有合理性,同意本次计提减值准备事项。

具体内容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关于 2024 年度计提信用减值准备、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0、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经监事会审议认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续聘工作有利于保证公司审计业务的连续性。本议案在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前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其程序符合《公司章程》以及中国证监会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综上所述,监事会一致同意续聘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负责公司 2025 年度的审计工作,包括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内部控制审计等。聘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5 年度审计工作结束。监事会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关于续聘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11、审议通过《关于取消对控股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取消原对福建织巢鸟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现改名为福建博思妙想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简称“织巢鸟”）增资计划是基于其经营现状、未来发展规划的实际情况，具备必要性与合理性，本次增资事项尚未启动工商变更程序，公司亦未向织巢鸟支付相关增资款项，本次增资事项的终止，不会对公司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具体内容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关于取消对控股子公司增资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2、审议通过《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估计变更能够使公司房屋及建筑物的预计使用寿命与其折旧期限更为一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实际情况，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具有必要性、合理性，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同意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

具体内容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1、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福建博思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九日